

# 新竹市大庄國小 114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4/08 修訂

##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到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一個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職掌與分工，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如需轉介送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連絡，將學生帶回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發生，依據傳染病通報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 四、實施內容：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 (一) 事前預防，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1.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2. 推廣並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與實際演練。
3.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4. 積極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路。
5. 建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連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6.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7. 每學期更新學童緊急傷病連絡資料。

### (二) 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老師或熟知健康中心的同學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作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及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老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支援、護理人員進行檢傷分類與初步急救措施或現場救護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護送就醫；導師負責連絡家長到醫院即說明處理狀況，並在家長未到達前進行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人員陪伴照顧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學務處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處理。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環衛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學務主任或指派人員代理。

★教職員代課或代理人代理由教務處指派人員代理。

(3)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未達救護車護送條件，經家長同意後，以計程車接送由指定陪同人員在旁照顧。

(4) 緊急送醫經費：送醫經費由經手人負責辦理，以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三) 事件發生後：

1.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2.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五、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5.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6.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繃帶、三角巾等）。

7. 運送器具（含擔架、輪椅、長背板等）。

8. 專用電話（可播打手機及長途電話）。

9. 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操作方法。

六、依規協助教職員工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七、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兩年複訓八小時。

八、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li> <li>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li> <li>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li> </ol>	校長	許雅惠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li> <li>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與協調</li> <li>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li> </ol>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紀毓中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li> <li>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li> <li>3. 校外醫療院所之連繫</li> <li>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li> </ol>	學務處 生教組長	楊子毅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li> <li>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li> <li>3. 現場秩序管理</li> <li>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li> <li>5.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研習</li> </ol>	學務處 環衛組長	張德榮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li> <li>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li> <li>3. 清點人數</li> </ol>	學務處 活動組長	何維潔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li> <li>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li> <li>3. 協助安排護送及就醫</li> <li>4.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li> <li>5. 管理、維護、運用傷病處理設備</li> <li>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li> <li>7.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li> </ol>	學務處 護理師	何品汶
行政連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連絡各組及支援單位</li> <li>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li> <li>3. 停課及補課事項</li> <li>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li> </ol>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謝淑棉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器材之員清點及安全維護</li> <li>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li> <li>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li> </ol>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胡喻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li> <li>5. 必要時協助護送</li> <li>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li> </ol>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li> <li>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li> <li>3. 家庭追蹤及急難救助</li> </ol>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劉珮均

九、緊急傷病處理情形應登錄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記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大庄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